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44號

原告 姚金泉 住○○市○○區○○○0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5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擅自迴轉，而與訴外人蕭鈺潔（下稱蕭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蕭君受傷，原告並逕自離去，為警以有「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涉犯之肇事逃逸罪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893號（下稱系爭刑案）為不起訴處分，改認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

01 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2 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以113年3月5日嘉監義裁  
03 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記違規  
04 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6 （一）主張要旨：

07 系爭地點為雙向各一車道，A車在B車前方甚遠，原告行經  
08 系爭地點時，並無變換車道、違規轉彎、違規迴轉等行  
09 為，無妨害蕭君之行車動線，不能僅憑蕭君指訴逕認原告  
10 為肇事者。A、B車並無任何碰撞或接觸，原告未與蕭君發  
11 生交通事故，且業經嘉義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14 （一）答辯要旨：

15 舉發機關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製單舉  
16 發，被告依據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受其拘束並無裁量餘  
17 地。且在車輛事故鑑定會未有最終鑑定結果前，原處分之  
18 裁處於法應無不合。

###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0 四、本院的判斷：

###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2 1. 道交條例：

23 (1)第49條第5款：「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五、  
25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  
26 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27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28 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  
29 點數一點至三點。」。

30 (3)第92條第4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  
31 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

01 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  
02 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  
03 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  
04 內政部定之。」。

05 2. 道交處理細則：

06 (1)第1條：「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07 之。」。

08 (2)第2條第6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  
09 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10 3. 行政罰法：

11 (1)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  
12 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  
13 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4 (2)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15 失者，不予處罰。」。

16 (二) 經查：

17 1. 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A車，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  
18 車輛擅自迴轉之違規，與蕭君發生交通事故，經被告依道  
19 交條例第49條第5款規定，以113年4月22日南市交裁字第7  
20 8-L00000000號裁決書為裁罰，原告不服該裁決，提起行  
21 政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658號交通裁決事件（下  
22 稱另案訴訟）審理，嗣經原告撤回另案訴訟起訴之事實，  
23 業據本院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又另案訴訟審理  
24 中，經法院當庭勘驗本件事發經過採證影像，勘驗結果可  
25 見系爭地點為一雙向各有快慢車道之路段，A車行駛於來  
26 向之慢車道，於接近天橋下方時開啟左側方向燈，朝左行  
27 駛，此時A車左後方有B車行駛於來向之快車道。A車持續  
28 向左駛至來向之快車道，B車因閃避不及而人車向左倒  
29 地。A車完成迴轉，持續直行於去向快車道，B車持續倒在  
30 來向快車道等節，有另案訴訟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佐  
31 （本院卷第173至176頁）。是依勘驗所見，A、B兩車雖未

01 發生撞擊，惟原告迴車前，本應先注意後方來車動向，卻  
02 認無來車緊隨方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動向而貿然迴轉，致後方來車之  
04 B車閃煞不及倒地，原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與B車之  
05 倒地間具有關連性。足認原告確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  
06 擅自迴轉之違規行為無誤。

07 2. 惟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乃為配合道交條例第92條第  
08 4項規定，將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1條（於112年5月3日修正  
09 公布，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應記點之情形移列至該細  
10 則增訂（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立法理由參照）。蕭君  
11 因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致受傷之事實，除前揭第1點所述  
12 外，並有蕭君之受傷照片（本院卷第110頁）可佐，是原  
13 告固有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違反道  
14 交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情形，惟原告行為後道交條  
15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修正（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1  
16 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依現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17 定，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18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至於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  
19 數，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由交通部會同  
20 內政部以道交處理細則定之。自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1 定修正之立法理由觀之，乃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一般民  
22 眾權益及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解決爭議問題，爰修正限  
23 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者，始予記違規點  
24 數。故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之規定，解釋上亦應限於  
25 「經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3點，方符合道交條  
26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修法意旨及未逾越道交條例第63條第1  
27 項、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意旨與範圍。原處分為肇事舉  
28 發，為被告所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51頁），既非當場舉  
29 發，即與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應記違規點數需經當場舉  
30 發之要件未合，故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

31 3. 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於法未合。原告訴請

01 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

02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4 要，一併說明。

0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6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法 官 顏 珮 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洪儀珊